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就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2019修订）财会[2019]8号，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、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，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；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》（2019修订）财会[2019]9号，对债务重组的确认、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，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；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，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所有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，应当结合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会[2019]8号的要求，公司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；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需进行追溯调整。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。

根据财会[2019]9号的要求，公司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；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需进行追溯调整。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。

根据财会[2019]16号通知的要求，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相关科目调整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不会对当期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执行，公司对本次变更有关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

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